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本公司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向股東提供有關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若干資料，並非作提呈出售或招攬提呈購買任何證券之用。



#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 China Resources Pow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36)

建議授予購回股份及  
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派付末期股息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5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在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5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內。敬請各股東詳閱本通函所載通告及按照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香港，2025年4月29日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2024年末期股息」	指	獲董事建議並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691港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5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在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50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以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者為準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購回建議」	指	向董事授出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於購回決議案所載之期間購回最多達購回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之股份之建議
「購回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載擬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36)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華潤(集團)」	指	華潤(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 釋 義

「股息貨幣選擇表格」	指	股東必須按照本通函中載列的方式填寫的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選擇以人民幣收取全部(惟非部分，惟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其可選擇以人民幣收取其部分權益) 2024年末期股息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4月2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之股份
「股份購回規則」	指	上市規則所載監管該等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之相關規則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 China Resources Pow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36)

**董事：**

執行董事：

史寶峰(主席)

王波(總裁)

宋葵(副主席)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2001-2002室

**非執行董事：**

周波

張應中

李傳吉

曾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愛詩

錢果豐

蘇澤光

楊玉川

陳克勤

陳勇

敬啟者：

**建議授予購回股份及  
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派付末期股息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股東於2024年6月5日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購回決議案，以徵求閣下批准重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本通函附錄一載有根據股份購回規則提供有關購回建議所需資料之說明文件。

## 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分別提呈兩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該項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之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5,177,057,740股計算，及假設該已發行股份於該項決議案獲通過日期維持不變，即不超過1,035,411,548股股份)，並在此項授予董事之一般性授權當中，加入相當於繼授出有關一般性授權以購回於購回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最多10%之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後本公司所購回股份總數之任何股份。

##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十三名董事組成，分別為史寶峰先生、王波先生、宋葵先生、周波先生、張應中先生、李傳吉先生、曾俊先生、梁愛詩女士、錢果豐博士、蘇澤光先生、楊玉川先生、陳克勤先生及陳勇先生。

根據章程細則第98條，分別於2024年10月17日、2024年12月16日、2025年2月18日、2025年3月19日及2025年3月19日新獲委任為董事的李傳吉先生、王波先生、曾俊先生、陳克勤先生及陳勇先生的任期將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120條，錢果豐博士、蘇澤光先生、史寶峰先生及楊玉川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評核及檢討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梁愛詩女士、錢果豐博士、蘇澤光先生及楊玉川先生)之獨立性書面確認書及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克勤先生及陳勇先生於委任前之獨立性書面確認書。提名委員會已考慮及提名錢果豐博士、蘇澤光先生、楊玉川先生、陳克勤先生及陳勇先生予董事會，以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錢果豐博士、蘇澤光先生、楊玉川先生、陳克勤先生及陳勇先生。董事會認為，錢果豐博士、蘇澤光先生、楊玉川先生、陳克勤先生及陳勇先生從不同背景獲得的技能及經驗將對董事會有益，彼等多樣化的綜合經驗及知識將繼續為董事會作出重大貢獻。

## 董事會函件

錢果豐博士及蘇澤光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9年以上，而其重選將須另行通過股東批准的決議案。作為對本公司經營及業務有深入了解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錢果豐博士及蘇澤光先生多年來一直表達客觀意見並給予本公司獨立指引，且彼等持續表現出對其角色的堅定承諾。董事會認為，錢果豐博士及蘇澤光先生之長期服務將不會影響其行使獨立判斷並信納錢果豐博士及蘇澤光先生具備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以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角色。董事會認為重選錢果豐博士及蘇澤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因此，根據提名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已建議上述各退任董事，分別為李傳吉先生、王波先生、曾俊先生、史寶峰先生、錢果豐博士、蘇澤光先生、楊玉川先生、陳克勤先生及陳勇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各按獨立決議案方式重選連任。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擬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派付2024年末期股息

於2025年3月20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建議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691港元(2023年：每股股份0.587港元)。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建議之2024年末期股息將於2025年7月23日(星期三)派發予於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相當於全年的分派總額為57.7億港元。

建議之2024年末期股息將以港元現金派發予各股東，除非股東選擇以人民幣現金收取2024年末期股息。

股東有權選擇按照截至2025年6月5日(包括該日)(即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前五個營業日內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港元兌人民幣平均基準匯率計算以人民幣收取全部2024年末期股息(惟非部分，惟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其可選擇以人民幣收取其部分權益)。股東須填妥股息貨幣選擇表格(於釐定股東享有收取建議之2024年末期股息權利的記錄日期2025年6月13日後，該表格預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以作出有關選擇，並最遲須於2025年7月4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有關相關匯率的進一步公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刊發。

## 董事會函件

有意選擇以人民幣支票收取全部(惟非部分,惟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其可選擇以人民幣收取其部分權益)2024年末期股息的股東應注意, (i)彼等應確保彼等持有適當的銀行賬戶,以使收取股息的人民幣支票可兌現;及(ii)概不保證人民幣支票於香港結算或轉賬並無重大手續費或不會有所延誤或人民幣支票能夠於香港境外兌現時過戶。支票預計於2025年7月23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相關股東,郵誤風險由股東自行承擔。而轉賬預計於同日轉款至股東指定人民幣賬戶內。

倘於2025年7月4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股東並無作出選擇或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並無收到有關該股東的填妥股息貨幣選擇表格,有關股東將自動以港元收取2024年末期股息。所有港元股息將於2025年7月23日(星期三)支付。

倘股東有意以慣常方式以港元收取2024年末期股息,則毋須作出額外行動。

有關建議之股息派付的潛在稅務影響,股東應向其本身的稅務顧問尋求專業意見。

###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內,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批准購回建議、授予董事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性授權、擴大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性授權、重選退任董事、續聘核數師及派付2024年末期股息之普通決議案。敬請各股東詳閱該通告並按照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

### 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發言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股份登記將於2025年6月2日(星期一)至2025年6月5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使股東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發言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 董事會函件

###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本著真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股東表決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要求根據章程細則第77條，就股東週年大會上付諸表決之每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及第13.39(5A)條所述方式宣佈投票表決之結果。

### 颱風及暴雨安排

倘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下午十二時三十分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休會。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r-power.com](http://www.cr-power.com))及聯交所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上載公告，通知股東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如期舉行。股東應視乎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在惡劣天氣環境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購回建議、授予董事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性授權、擴大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性授權、重選退任董事、續聘核數師及派付2024年末期股息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故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史寶峰  
謹啟

香港，2025年4月29日

本附錄為說明文件，乃遵照股份購回規則而發出，旨在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供閣下考慮有關批准購回最多達購回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之股份之建議。

本附錄亦構成公司條例第239(2)條所規定之備忘錄。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5,177,057,740股股份，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待購回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本公司根據購回建議將獲准購回最多517,705,774股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不超過10%。

##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建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項購回可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盈利，並僅於董事相信該項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

## 3. 用以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在購回股份時，僅可運用根據章程細則與公司條例可供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公司條例規定，於購回股份時的付款，在公司條例容許下，僅可由本公司之可供分派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售新股份所得的款項中撥付。

倘在建議之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根據購回建議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有不利影響(相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然而，董事不擬根據購回建議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至某個水平，以致在特定情況下董事認為本公司宜不時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因此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4.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各月份，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4年4月	20.35	17.98
2024年5月	23.20	19.04
2024年6月	24.80	22.00
2024年7月	25.45	20.80
2024年8月	23.15	20.30
2024年9月	21.75	18.04
2024年10月	22.45	18.24
2024年11月	19.08	17.60
2024年12月	19.70	17.64
2025年1月	18.86	16.64
2025年2月	18.64	16.70
2025年3月	19.46	17.80
2025年4月(由4月1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9.36	17.18

#### 5. 一般資料

董事將根據購回決議案及按照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按上市規則之定義)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建議後，根據購回建議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核心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通知，表示彼等現擬在股東批准購回建議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確認本說明文件及建議股份購回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本公司可註銷任何已購回股份及/或持有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惟須受(其中包括)適用法律及法規、市況及本集團於有關購回時的資本管理需要所限。庫存股份的任何出售或轉讓須經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並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進行。

不論該等股份是否以本公司或其代名人義持有，股份一經本公司購回，本公司所持有任何庫存股份所附帶之股東權利將根據公司條例暫停生效。

## 6. 收購守則

倘按照購回建議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時，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作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會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有責任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中國華潤有限公司（「中國華潤」）持有3,196,019,337股股份（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已發行股份約61.73%）。倘董事根據購回建議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倘中國華潤現時持股情況保持不變）中國華潤應佔權益將增至已發行股份約68.59%。

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建議進行之任何購回而可能產生收購守則所述之任何後果。倘董事根據購回建議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則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將不會少於25%。

##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為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資料：

### 史寶峰先生(「史先生」)

史先生，53歲，於2023年4月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於2021年9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史先生為本公司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主席。於2021年9月至2023年4月期間，曾擔任本公司總裁。史先生於2018年11月至2021年9月擔任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華潤燃氣」)執行董事、總裁兼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史先生於2006年加入華潤集團，並於2007年3月加入華潤燃氣(集團)有限公司(「華潤燃氣集團」)，先後擔任華潤燃氣集團助理總經理、副總裁，並負責華南大區工作。

史先生持有中國西南交通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和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碩士學位，並擁有高級工程師資格。

史先生與本公司無特定任期，但根據章程細則第120條之規定，其董事職務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概無就應付史先生之董事袍金金額訂立協議。史先生不會自本公司收取董事袍金。應付史先生之薪酬(如有)將按章程細則及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賦予董事會的權力，不時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檢討並由董事會批准。史先生之酬金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表現、現行市況及現行安排釐定。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史先生收取之酬金總額為4,209,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史先生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史先生已確認：(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ii)目前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位；(iii)過去三年彼概無在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及(iv)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の連任需要提請股東知悉的事項，亦無任何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資料。

**王波先生(「王先生」)**

王先生，50歲，於2024年12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總裁。2022年5月至2024年11月，任本公司副總裁；2023年5月至2024年11月，任本公司副總裁兼任重慶市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2019年3月至2022年5月，先後任本公司華北大區總經理、北方大區總經理。王先生於1995年7月加入華潤電力，先後於徐州華潤電力有限公司，滄州華潤熱電有限公司，火電事業部河北分公司，本公司資產運營部、建設部、火電事業部運營部、人力資源部等單位任職，擁有豐富的電力行業管理經驗。

王先生持有中國西安交通大學工學學士學位。

王先生與本公司無特定任期，但根據章程細則第120條之規定，其董事職務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概無就應付王先生之董事袍金金額訂立協議。王先生不會自本公司收取董事袍金。應付王先生之薪酬(如有)將按章程細則及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賦予董事會的權力，不時由薪酬委員會檢討並由董事會批准。王先生之酬金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表現、現行市況及現行安排釐定。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王先生收取之酬金總額為3,804,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已確認：(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ii)目前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位；(iii)過去三年彼概無在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及(iv)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の連任需要提請股東知悉的事項，亦無任何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資料。

**李傳吉先生(「李先生」)**

李先生，55歲，於2024年10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與風險委員會(「審核與風險委員會」)成員。彼現為華潤(集團)專職外部董事。李先生於

1992年8月加入華潤集團，他曾先後擔任華潤建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物流總監、市場副總監、福建大區副總經理、雲南大區副總經理、貴州大區總經理及結構建材事業部總經理，並於2020年12月至2024年8月期間擔任副總裁。

李先生先後取得中國上海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李先生與本公司無特定任期，但根據章程細則第120條之規定，其董事職務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概無就應付李先生之董事袍金金額訂立協議。李先生不會自本公司收取董事袍金。應付李先生之薪酬(如有)將按章程細則及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賦予董事會的權力，不時由薪酬委員會檢討並由董事會批准。李先生之酬金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表現、現行市況及現行安排釐定。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向李傳吉先生支付任何董事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已確認：(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ii)目前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位；(iii)過去三年彼概無在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及(iv)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の連任需要提請股東知悉的事項，亦無任何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資料。

### 曾俊先生(「曾先生」)

曾俊先生，52歲，於2025年2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審核與風險委員會成員。彼現為華潤(集團)專職外部董事、華潤隆地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及華潤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外部董事。曾先生曾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審計署辦公廳及審計署駐廣州特派員辦事處任職，於2013年2月加入華潤集團，他曾先後擔任華潤(集團)審計監察部綜合管理總監、審計部助理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曾先生持有中國中山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持有高級審計師職稱及國際註冊內部審計師資格。

曾先生與本公司無特定任期，但根據章程細則第120條之規定，其董事職務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概無就應付曾先生之董事袍金金額訂立協議。曾先生不會自本公司收取董事袍金。應付曾先生之其他薪酬(如有)將按章程細則及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賦予董事會的權力，不時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檢討並由董事會批准。曾先生之酬金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表現、現行市況及現行安排釐定。曾先生於2025年2月18日獲委任為董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向曾先生支付任何董事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曾先生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曾先生已確認：(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ii)目前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位；(iii)過去三年彼概無在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及(iv)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の連任需要提請股東知悉的事項，亦無任何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資料。

### 錢果豐博士(「錢博士」)

錢博士，73歲，於2010年4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錢博士現為Asia Pacific Capital (HK) Limited合夥人，以及香港聖士提反書院校董會及學校管理委員會主席。

錢博士曾擔任Swiss Re Limited及Swiss Re Asia Pte. Ltd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至2022年4月13日。錢博士於2007年8月至2021年5月期間擔任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於1997年11月至2020年11月期間擔任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03年7月至2015年12月期間擔任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的非執行主席。

公職方面，錢博士為香港工業總會名譽會長及前主席。於2013年1月至2018年3月間，錢博士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經濟發展委員會委員。於2008年1月至2018年1月間，錢博士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天津市常務委員會委員。於1992年至1997年間，錢博士被委任為當時港英政府的行政局議員，並於1997年7月1日至2002年6月間獲委任為香港特區行政會議成員。錢博士於2004年至2009年間亦為亞太經合組織商業諮詢委員會香港區成員，彼於2005年至2012年1月間擔任香港／歐盟經濟合作委員會主席。錢博士曾擔任廉政公署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香港／日本經濟合作委員會主席、工業及科技發展局主席及香港工業科技中心公司主席。

錢博士於1978年取得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之經濟學博士學位，並於2006年至2016年間出任為該大學之校董會成員。錢博士於1993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於1994年獲頒英帝國司令勳章，於1999年獲頒金紫荊星章，並於2008年8月獲法國農業部頒授騎士勳章。

錢博士最初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期三年，根據章程細則第120條，彼就其董事職位須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遵守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之規定。概無就應付錢博士之董事袍金金額訂立協議。應付錢博士之董事袍金及其他薪酬（如有）將由薪酬委員會檢討，並按章程細則及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賦予的權力，不時由董事會批准。錢博士之酬金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表現、現行市況及現行安排釐定。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錢博士收取之酬金總額為470,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錢博士擁有4,000股股份的家屬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錢博士已確認(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ii)目前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過去三年彼概無在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v)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の連任需要提請股東知悉的事項，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資料。

**蘇澤光先生(「蘇先生」)**

蘇澤光先生，80歲，於2014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先生為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審核與風險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蘇先生現任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香港特區政府特首顧問團成員。蘇先生曾自2008年1月至2022年10月擔任瑞信大中華區獨立高級顧問，自2018年3月至2022年6月擔任行政長官創新及策略發展顧問團非官方成員，自2013年10月至2015年12月擔任香港與內地經貿合作諮詢委員會主席，及自2015年6月至2024年5月擔任香港機場管理局主席。蘇先生分別於2011年及2017年獲香港特區政府頒授金紫荊星章及大紫荊勳章。蘇先生於1985年至1992年出任香港貿易發展局執行董事，並於2007年至2015年擔任其主席。彼於2002年至2015年出任國泰航空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00年至2007年出任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於2007年至2013年擔任香港電影發展局主席並自2008年至2018年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

蘇先生最初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期三年，其董事職務須根據章程細則第120條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及重選。概無就應付蘇先生之董事袍金金額訂立協議。應付蘇先生之董事袍金及其他薪酬(如有)將按章程細則及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賦予董事會的權力，不時由薪酬委員會檢討並由董事會批准。蘇先生之酬金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表現、現行市況及現行安排釐定。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蘇先生收取之酬金總額為470,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蘇先生擁有400,000股股份的公司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蘇先生已確認(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ii)目前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過去三年彼概無在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v)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の連任需要提請股東知悉的事項，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資料。

**楊玉川先生(「楊先生」)**

楊先生，61歲，於2021年9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先生為審核與風險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楊先生為香港金融管理學院客座教授、華大證券有限公司行政總裁、首席宏觀經濟學家，負責該公司的日常管理和營運，於金融行業有豐富經驗。楊先生曾任聯交所上市公司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TTG Fintech Limited非執行董事、博大證券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陽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行政總裁。楊先生於2018年12月至2020年6月擔任匯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分別於2018年8月及2024年9月獲委任為華潤燃氣及博駿教育有限公司(均為聯交所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先生持有中國上海交通大學學士學位及美國三藩市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楊先生與本公司無特定任期，但根據章程細則第120條之規定，其董事職務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並無就應付楊先生的董事袍金金額訂立協議。應付楊先生的董事袍金(如有)及其他酬金(如有)將會按章程細則及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賦予董事會的權力(倘適用)，由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並由董事會批准。楊先生之酬金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表現、現行市況及現行安排釐定。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楊先生收取之酬金總額為470,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先生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已確認(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ii)目前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過去三年彼概無在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v)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の連任需要提請股東知悉的事項，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資料。

## 陳克勤先生

陳克勤先生，48歲，於2025年3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陳克勤先生現為香港特區行政會議非官守成員、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立法會」)議員、民主建港協進聯盟(「民建聯」)主席。彼於2008、2012、2016、2021年連續四屆當選立法會議員。陳先生現為信義儲電控股有限公司、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及意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中石化(香港)石油控股有限公司新能源戰略發展委員會副主任、保良局顧問局當然成員、賑災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及廈門市政協委員。陳克勤先生曾任香港中文大學校董、香港禁毒基金管理委員會成員、香港東華三院顧問局當然成員、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第10及11屆委員。陳先生在成為立法會議員前，曾獲委任為香港特區行政長官特別助理。彼於2012年獲授予太平紳士，於2016年獲頒授銅紫荊星章及於2021年獲頒授銀紫荊星章。陳克勤先生曾任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主席及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主席，對香港環保和保安政策有深入全面和獨到的見解。

陳克勤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政府與公共管理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及法律與公共事務碩士學位。

陳克勤先生與本公司無特定任期，但根據章程細則第120條之規定，其董事職務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並無就應付陳克勤先生的董事袍金金額訂立協議。應付陳克勤先生的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如有)將會按章程細則及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賦予董事會的權力，由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並由董事會批准。陳克勤先生之酬金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表現、現行市況及現行安排釐定。因陳克勤先生自2025年3月19日獲委任為董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向陳克勤先生支付任何董事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克勤先生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克勤先生已確認(i)彼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ii)目前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過去三年彼概無在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v)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の連任需要提請股東知悉的事項，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資料。

## 陳勇先生

陳勇先生，55歲，於2025年3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及審核與風險委員會成員。陳勇先生現為名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宏安集團有限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勇先生現時出任多項公職，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二屆至第十四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代表、港區全國人大代表召集人、第七屆立法會議員、民建聯副主席及新界社團聯會會長。陳勇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法律與公共事務碩士學位、香港城市大學社會工作(榮譽)學士、清華大學政治與公共行政研究深造文憑，並持有註冊社工資格，對香港的社會服務和公共政策有著深入的專業見解。陳勇先生於2011年獲香港特區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於2014年獲頒銅紫荊星章，於2024年獲頒銀紫荊星章。

陳勇先生與本公司無特定任期，但根據章程細則第120條之規定，其董事職務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並無就應付陳勇先生的董事袍金金額訂立協議。應付陳勇先生的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如有)將會按章程細則及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賦予董事會的權力，由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並由董事會批准。陳勇先生之酬金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表現、現行市況及現行安排釐定。因陳勇先生自2025年3月19日獲委任為董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向陳勇先生支付任何董事袍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勇先生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勇先生已確認(i)彼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ii)目前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過去三年彼概無在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v)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の連任需要提請股東知悉的事項，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資料。



#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 China Resources Pow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36)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5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5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691港元。
3. (1) 重選史寶峰先生為董事；  
(2) 重選王波先生為董事；  
(3) 重選李傳吉先生為董事；  
(4) 重選曾俊先生為董事；  
(5) 重選錢果豐博士為董事；  
(6) 重選蘇澤光先生為董事；  
(7) 重選楊玉川先生為董事；  
(8) 重選陳克勤先生為董事；  
(9) 重選陳勇先生為董事；及  
(10) 授權董事會釐定所有董事酬金。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受限於及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證券可能上市及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惟若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有任何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70(2)(e)條轉換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為更大或更小數目的股份的情況，該數目應就此作出相應調整)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任何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及遵照公司條例第141條，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總額(但不包括(i)供股發行(定義見下文)；(ii)依據任何當時經已採納可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認購股份之權利之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iii)依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或(iv)依據本公司不時之章程細則發行以股代息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20%(惟若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有任何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70(2)(e)條轉換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為更大或更小數目的股份的情況，該數目應就此作出相應調整)，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任何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及

「供股發行」乃指於本公司董事所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於該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之售股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5及第6項所載之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5項所載之決議案之授權購回股份數目總額之數額，以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6項所載之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性授權，惟該購回股份之數額不得超過於上述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惟若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有任何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70(2)(e)條轉換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為更大或更小數目的股份的情況，該數目應就此作出相應調整)。」

承董事會命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史寶峰

香港，2025年4月29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發言及投票，惟每名委任代表限於代表股東持有並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的股份數目。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文本，必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001-2002室，方為有效。

3.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就上述第5項所載之決議案之建議購回授權而刊發之說明文件載於2025年4月29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附錄一。
4. 就聯名持有人方面，如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投票，不論其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則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排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5. (i) 本公司將由2025年6月2日(星期一)至2025年6月5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使本公司股東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發言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ii) 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收取擬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5年6月12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6. 倘大會當日下午十二時三十分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大會將休會。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r-power.com](http://www.cr-power.com))及聯交所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上載公告，通知股東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大會將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如期舉行。股東應視乎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在惡劣天氣環境下出席大會。
7. 於本通告發表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史寶峰先生(主席)、王波先生(總裁)及宋葵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即周波先生、張應中先生、李傳吉先生及曾俊先生；及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愛詩女士、錢果豐博士、蘇澤光先生、楊玉川先生、陳克勤先生及陳勇先生。